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簡字第65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謝景宇

　　張凱淯

被　　告　葉人豪

　　葉致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葉黃秀梅之遺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所為之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乙○○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甲○○、葉○○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2年11月2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㈡、被告葉○○應將102年11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特定被告為甲○○、乙○○，且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經核原告特定被告及變更聲明部分，均係針對被繼承人葉黃秀梅死亡後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

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各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此同一事實，徵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9,852元及相關利息債務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已由原告取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69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甲○○為規避債務，明知訴外人即其母葉黃秀梅死亡時，名下尚有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於102年11月1日與被告乙○○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其繼承部分無償讓與，更使系爭遺產均歸由被告乙○○單獨辦理繼承登記，致被告甲○○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被告部分：

㈠、被告乙○○以：對本件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即可等詞置辯。

㈡、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69號債權憑證、系爭遺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11月18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110017606號函文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6頁），且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遺產之移轉登記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7頁至95

頁），且為到庭之被告乙○○所不爭執。復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乙○○應將其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判決主文第1項係形成判決，其性質尚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主文第2項則係命被告乙○○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宣告假執行，是本院爰不另為宣告准予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應有部分
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號）	權利範圍：全部